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院英人字第 113211158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符合應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姓名及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符合應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及姓名如下：

1001	陳○璇	1002	郭○伶	1003	林○宇	1004	劉○萱
1005	陳○軒	1006	陳○綸	1007	蕭○恬	1008	蔡○宏
1009	陳○廷	1010	王○榮	1011	洪○恆	1012	林○霖
1013	林○倩	1014	劉○林	1015	李○姍	1016	李○慈
1017	陳○瑋	1018	胡○君	1019	曾○晴	1020	陳○文
1021	黃○寧	1022	蘇○翔	1023	李○庭	1024	陳○如
1025	洪○陽	1026	陳珈○	1027	羅○容	1028	張祁○
1029	柯○珈	1030	楊○權	1031	張○嘉	1032	林○毅
1033	陳○叡	1034	蘇○涵	1035	陳姵○	1036	林○君
1037	李○甄	1038	李○翰	1039	吳宣臻	1040	喻○誠
1041	袁○瑄	1042	李○蓁	1043	陳○裕	1044	高○鈞
1045	祝○穎	1046	羅○庭	1047	王○潔	1048	陳○兆
1049	林○伶	1050	吳○庭	1051	李品○	1052	黃○勝
1053	洪○琳	1054	蔡○亮	1055	蘇○庭	1056	賴○泓
1057	趙○偉	1058	蔡○恩	1059	黃○晴	1060	曹○甄
1061	吳○珊	1062	周君○	1063	周○婷	1064	趙○廷
1065	張○郁	1066	周芩○	1067	陳○瑾	1068	陳○欣
1069	陳○慈	1070	宋○義	1071	林○廷	1072	王○婷
1073	許○季	1074	簡○玲	1075	黃○瑜	1076	陳○彤
1077	陳○元	1078	謝○浚	1079	王○容	1080	林○暐
1081	吳○諭	1082	杜○慧	1083	曾○婷	1084	李芃○

1085	王○云	1086	蔡○成	1087	尤○婷	1088	黃○瑛
1089	于　○	1090	許○文	1091	陳○語	1092	廖○媛
1093	呂○翰	1094	黃○璇	1095	吳○軒	1096	吳○傑
1097	楊○嫻	1098	陳○仁	1099	丁○綸	1100	吳○叡
1101	鍾○名	1102	戴○安	1103	吳○純	1104	劉○珍
1105	黃○萍	1106	葉○甄	1107	張○翔	1108	鄭○軒
1109	張忻○	1110	余○修	1111	張文○	1112	楊○婷
1113	李○禎	1114	魏○勳	1115	紀○豪	1116	李○群
1117	伍○琳	1118	鄭○強	1119	林○晴	1120	陳○琳
1121	葉○茹	1122	藍○馨	1123	孫○涵	1124	王○涵
1125	符○豫	1126	李○璇	1127	郭○愛	1128	陳○瑤
1129	周○智	1130	林○憲	1131	李○欣	1132	陳○儀
1333	吳○浩	1134	洪○中	1135	曹○婷	1136	張兆○
1137	劉○宰						

筆試日期：113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10 分起始開放入場，請配合於教室門口憑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試場。

二、筆試科目及時間：

1. 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　　08：40 至 10：10
2. 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10：30 至 12：00
3. 國文（作文與公文）　　13：10 至 14：40
4. 口試（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前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三、甄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樸大樓（校本部）

（一）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二）**試場分配位置：（法官助理甄試：第 1～3 試場）**。

1. 第 1 試場：4 樓樸 402 教室：46 人（應試編號 1001-1046）
2. 第 2 試場：4 樓樸 403 教室：46 人（應試編號 1047-1092）
3. 第 3 試場：4 樓樸 404 教室：45 人（應試編號 1093-1137）

（三）地理交通及試場分配位置請詳附圖檔。

四、試場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如配戴口罩，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另本次不開放親友陪考，亦不提供親友休息區。

（二）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三）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四）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 45 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五）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是否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六）第 1 節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及第 2、3 節考試遲到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又 1 節缺考者不得繼續應試。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 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5. 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6. 本次筆試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及六法全書（試題上註明得使用者除外）。
7. 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8.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9.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撕毀試卷右下角彌封雙面膠帶。
2. 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3. 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4. 裁割或毀損試卷。
5. 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6.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7.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8.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9.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10.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九)考生有發生上開以外之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試區主任，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十一)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不另個別通知。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二)有關本次甄試相關注意事項，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三)甄試筆試結果預計於113年9月11日前，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電話02-23311567分機3040)洽詢。

院長 王梅英

◆ 試場位置及交通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樸大樓（校本部）

校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交通方式：

一、捷運

◎古亭站：4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大門口。

◎台電大樓站：4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側門。

二、公車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三、自行開車前往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試場平面圖



【樸大樓】試場分配圖

樸 401	樸 402		樸 403	樸 404	
試務中心	第 1 試場		第 2 試場	第 3 試場	4樓
樸 301	樸 302		樸 303	樸 304	3樓
樸 201	樸 202		樸 203	樸 204	2樓
英語診斷室	英語聊天室		教學發展中心		1樓

試務中心：4 樓樸 401 教室

第 1 試場：4 樓樸 402 教室：46 人（應試編號 1001-1046）

第 2 試場：4 樓樸 403 教室：46 人（應試編號 1047-1092）

第 3 試場：4 樓樸 404 教室：45 人（應試編號 1093-1137）